

# 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第14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第1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編印

##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b>1</b> <b>鄢健民</b> 	國防財經學院企管系學士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全國特優村里長 文山區調解委員 明興社區理事長與總幹事 南方桃花源社區管委會主委 社區獲中央會獎項： 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點點獎、卓越社區獎 內政部：社區治安評鑑特優、全國治安標竿社區 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村里減碳行動競賽特優、水環境巡守隊評比甲等	<b>2</b> <b>洪絢虹</b> 	老松國小、龍山國中、復興商工美工科、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就讀中；曾任亞洲環境生態協會交流協會監事；銀髮美術講師、再興小學教師、文山劇場藝文教師、北市藝文推廣處專案企劃、說故事給貓聽動物陪伴閱讀計劃、明興藝術進入社區計劃、老人與貓社造點；參與國教署動物保護指引專書編寫；動保處街貓絕育志工逾十年。
<b>個人資料</b>		<b>政見</b>	<b>個人資料</b>		<b>政見</b>
出生年月日：49年4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1. 宜居社區營造：以榮獲第八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的努力過程為基礎，致力低碳、環境友善生活模式推動，逐步落實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令社區有怡人、和諧的生活； 2. 安全社區營造：延續全國治安標竿社區、北市特優守望相助隊、文山安全社區通過三次國際認證以及防災韌性社區持續耕耘的態度，讓實體環境與民眾心理都有安全感； 3. 福利社區營造：推動社區互助團購模式，讓家庭基本生活成本降低、增加社區就業機會並令發明創新者有實質獲利機會，同時以勞動力合作社的經營來發展社區產業，促成安老、懷少、青壯有成的安和樂利； 4. 在秀明路一段19巷公寓加裝電梯成功的基礎上，持續協助有意願的里民進行公寓加裝電梯以及都市更新的工作。 5. 倡議社區治理社造化，避免基層選舉造成的撕裂，使得區長有權也有能而可以有具體施政作為來滿足區民需求並經營在地特色； 6. 基層工作要讓繽紛色彩奔放，顏色間以互助融合來消弭隔閡衝突； 7. 與社區志工團隊與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攜手奮進，累積明興社區的榮耀、提升明興人的凝聚力與幸福感，以住在明興為榮。	出生年月日：57年12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北市		<b>社區福利照顧</b> ● 對家庭婦女二度就業者做微型創業培訓輔導。 ● 加強失智症教育，對長者作巷弄共同照顧規劃。 <b>社區組織與機制建構</b> ● 里辦經費及回饋金使用公開透明，定期公布於佈告欄及社群平台。 ● 優化社區巡守隊、志工隊、社區狗隊巡守隊。 ● 依社區生態特色，常設分齡適性之生態相關課程，培訓組織生態小志工隊、銀髮志工隊。 <b>社區空間活化溝通</b> ● 檢修各步里，確保長幼行走安全。 ● 推廣友善生態社區概念至家戶院落陽台。 ● 營造巷弄美學、可食地景和綠美化。 ● 推廣節能節水減碳減塑，設立公用雨水回收系統、太陽能充電站。 <b>友善環境生態維護</b> ● 推動樹木正確修剪及善後講習，減少樹木因不當修剪造成的傾倒風險。 ● 邀請社區職人達人及各界專家，開辦多元課程，營造社區共學氛圍。 ● 加強宣導及取締巷弄棄置垃圾廢棄物，推廣垃圾減量，建置無用之物社區流通平台。 <b>健康友善安全社區</b> ● 推動生命教育，落實友善動物社區，用動物陪伴訪視長者，強化關懷。 ● 結合動保與家暴防治，加強鄰里互助，建構通報及保安網絡。 ● 加強飼主責任教育，遛狗繫繩維護整潔，減少因飼養動物與鄰里間的紛擾。 ● 推動亞健康及銀髮族之肌力與體能訓練，預防膝蓋退化，打造高齡健康社區。
<b>推薦之政黨</b>			<b>推薦之政黨</b>		
無			無		



第1683 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4段61號【明興巷弄長照站】(明興里1-8鄰)

第1684 投開票所地點：木柵路2段138巷61號【明道國小立人樓中信教室(L105)】(明興里10-14、18-19、21、23鄰)

第1685 投開票所地點：木柵路2段109巷100弄14號【觀星台北社區活動中心】(明興里9、20、22、24、27、32鄰)

第1686 投開票所地點：秀明路1段19巷1號【明興生態館】(明興里15-17、25-26、28-31鄰)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

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

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 公民投手就是你!

- 1 領選舉票
-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 3 投入票區



